

附表：相關法規

教育基本法

第8條第2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第14條

（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14條之1第1項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修正】

第1點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4點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38 點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42 點第 3 項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 1 點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 3 點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察覺期：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2.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